



数字贸易主要国际规则议题及我国发展路径思考

郑伟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2023.07.25 西安

简介

经济学博士、博士后

中国服务外包研究中心 副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国家数字贸易专家组成员

国家服务外包专家工作委员会成员



引子1：数字贸易的由来

经济—农业经济—工业经济—服务经济—数字经济



数字贸易

引子2：数字经济（贸易）的意义

- 1、助推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 2、推动数字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化（数字产业化）
- 3、赋能其他产业，助力其提质增效（产业数字化）
- 4、数据成为一种重要的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市场）
- 5、加速新业态新模式的形成

目 录

- 1、数字贸易的内涵
- 2、数字贸易的国际趋势及主要规则
- 3、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概况
- 4、DEPA协定概述
- 5、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 6、陕西加快数字贸易发展的几点思考

1. 数字贸易的内涵

近年来，随着数字贸易的蓬勃发展，相关国际组织和主要经济体围绕数字贸易这一新兴概念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但尚未形成全球共识性概念。

1.1 国际组织对数字贸易的界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数字订购和数字交付开展的贸易。

1.2 美国对数字贸易的界定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2013年将数字贸易定义为通过固定线路或无线网络交付的产品和服务。2014年，提出数字贸易是互联网及相关技术在订购、生产或交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贸易。2017年，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提出，数字贸易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不仅涵盖了互联网上的消费品销售和在线服务的供应，还涵盖了使全球价值链得以实现的数据流、使智能制造得以实现的服务及无数其他平台和应用。

1.2 美国对数字贸易的界定

2021年，美国国会研究服务局（CRS）在《数字贸易与美国政策》定义数字贸易为通过互联网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以及通过智能手机或其他与互联网链接的传感器交付的相关产品。但不包括网上订购的实体商品的销售价值，也不包括有数字对应的实物商品（如以CD、DVD形式销售的书籍、电影、音乐和软件）。

1.3 欧盟对数字贸易的界定

欧盟委员会于2021年提出，数字贸易使通过电子手段实现的商品或服务贸易，包括：纯数字贸易，如在线视频、音乐等；部分数字化的贸易，如通过网络购买实体书等。

1.4 中国对数字贸易的界定

目前，中国对数字贸易还没有明确的官方概念，但从一些公开发布的官方文件中可看出对数字贸易的概念倾向。

1.4.1 国家层面

2019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数字贸易发展，这是中国官方文件中首次出现“数字贸易”提法。

1.4.2 商务部层面

商务部发布的《“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建立健全数字贸易促进政策体系，探索发展数字贸易多元化业态模式。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建设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培育数字贸易示范区。完善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研究相关统计方法。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

1.4.2 商务部层面

商务部发布的《服务贸易“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积极支持**数字产品贸易**，为数字产品走出去营造良好环境。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进一步促进专业服务、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稳步推进**数字技术贸易**，提升云计算服务、通信技术服务等数字技术贸易业态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权和创新能力。积极**探索数据贸易**，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形成较为成熟的数据贸易模式。提升数字贸易公共服务能力。

1.4.3 个人研究层面

通过分析国家概念导向，并结合研究和调研访谈，我们认为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高度依托互联网实现，所以在定义数字贸易时一定要满足两个条件，即贸易标的物的数字化特征以及交易的网络化特征。基于这两个条件，建议将数字贸易定义为：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的数字产品、数字服务、数字技术、数据信息的跨境交易。

1.4.4 需说明的问题

由于大量的数字产品和实体产品相互依存，因此需要说明的是，依托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对实体产品进行数字化的介绍、展示，但最终以物理货物进行交付的，属于货物贸易；数字产品作为实体产品的组成部分，二者共同构成贸易标的物一并交付的，属于货物贸易。综上所述，只有产品属性为数字的、主要用途是独立的、主要通过线上进行交付的贸易，才能定义为数字贸易。

2. 数字贸易国际趋势及主要规则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和数字技术加速发展，数字经济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的新动能，由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衍生出的数字贸易发展势头强劲。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和数字技术快速更迭，大幅提升商品和服务可进行数字化贸易的范围及程度，数字贸易已成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可期。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显示，2010-2020年，全球可通过数字形式交付的服务出口规模从1.87万亿美元增长至3.17万亿美元，年均增速5.4%，2020年数字贸易占全球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首次超过六成，达63.55%，数字贸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的主导地位正逐步显现。

2.1 数字贸易国际发展趋势

第一，数字贸易前景广阔。在数字经济时代，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不断发展，数据能够传递比价格更加多元、更具实效性的市场信息，推动资源配置方式革新，催生大量数字化需求。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更为广泛的应用，加之数字化、智能化的加速普及，后疫情时代，数字贸易将成为推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要力量。

第二，数字贸易范围不断扩大。随着经济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在国际贸易领域，经济服务化、数字服务化将拓宽数字贸易的范围。数字贸易具有虚拟化、集约化、普惠化、生态化以及全球化等特征，涉及从研发到消费整个闭合产业链，将带来各领域颠覆性的创新，催生大量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特别是随着5G技术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使得服务业基于数字技术而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更易于快速成长，为全球经济增长注入了新的动力。

第三，数字化赋能惠及更多产业。在数字技术的带动下，三大产业之间的边界将更加不断被打破，产业融合发展将成为发展趋势。在农业领域，数字技术将大大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远程控温、智能控制、数字育种等数字技术将大大扩展农林牧渔辅助性服务的应用场景；在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将取代传统制造，数字技术在制造业领域的应用将更加普遍，将涵盖研发、设计、生产、质检等制造业全流程；在服务业领域，数字技术将推动传统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除运输等少数不可数字化替代的服务部门外，绝大多数服务部门将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在数字技术引领下，越来越多的新型服务业将改善和改变人类生活。

第四，国际规则争夺异常激烈。随着数字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社会高度关注数字议题，在多边、双边等贸易谈判中，数字贸易已成为谈判的焦点。可以预见，随着数字贸易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各国也将会更多抛出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数字贸易规则主张，以期在日后的国际数字贸易往来中占据先机。当前，全球数字贸易体系尚未形成，关注点也有所不同，但主要涵盖数据管理与流动、数字治理与网络安全、知识产权与数字资产保护等方面。在WTO框架下，制定符合大多数国家利益的数字贸易规则，将成为推动制定更加普惠、公平的国际经贸新秩序的重要力量。

2.2 数字贸易主要国际规则

- **一是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问题。**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数字产品定义为：计算机程序、文本、视频、图像、录音或其他经数字编码、用于商业销售或分销并可以以电子方式传输的产品。CPTPP要求各缔约方对在另一缔约方境内生产的数字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其他类似数字产品的待遇，但允许存在个别例外领域。USMCA将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扩展适用于广播服务，突破“文化例外”原则。
- **二是数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源代码问题是数字贸易规则中争议较大的议题。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认为，原则上应禁止强制要求披露源代码，但可以存在例外情形。USMCA对数字知识产权保护进行了升级，除源代码外，还要求缔约方不得以披露算法、加密技术（密钥）等作为企业进入一国市场的条件，同时将禁止源代码开放的范围扩展适用于基础设施软件，扩大保护范围。

- **三是数据的自由跨境流动问题。**国际社会对数据自由跨境流动的共识性较强，但对于“安全”前提有不同的尺度。RCEP更加强调安全前提，即必须是出于商业行为和日常运营的目的才能进行跨境传输；CPTPP强调无障碍、宽领域、未分部门的国际数据流动，并将金融部门包括在内，坚持将数据自由流动位于个人隐私保护之上；USMCA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数据自由流动，并剔除监管例外和安全例外，数据自由流动不受成员国监管政策限制，消除阻碍数据自由流动的隐性壁垒，最大限度的促进数据自由流动。

- **四是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问题。**数据存储本地化，即计算设施的物理位置在国界之内。一些国家因重视数据安全等情况，采取数据存储本地化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数字贸易成本，阻碍数据跨境流动。目前，国际高水平自贸协定中均要求不得将数据存储本地化作为进入该国市场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但例外条件的设置有所差异。RCEP规定缔约方可基于公共政策目标和安全利益强制要求数据存储本地化；USMCA则完全禁止数据存储本地化，不设例外领域。

- **五是征收数字服务税问题。**各国对是否在全球范围内征收数字服务税尚未达成共识，以英国、法国为代表的部分欧洲国家持积极支持态度，而以美国、澳大利亚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则表示坚决反对。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已针对多个国家的数字服务税问题发起“301调查”，并推出国际数字服务税谈判。UJDTA、CPTPP、USMCA均提出了不得征收数字服务税条款，但日本在数字服务税领域提出需要保证“非歧视待遇义务原则”。

- 六是互联网提供商的第三方侵权责任问题。对互联网提供商第三方侵权责任方面的议题在CPTPP和USMCA中有专门条款，规定在非知识产权侵权领域中界定与信息处理相关侵权责任时，如果信息并非交互式计算机服务攻击或创造，则不得将其作为信息内容提供者来界定责任。此举被部分发达国家解读为“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提供宽松的制度环境，有利于激发其创新性”。
- 举例：大型平台网店店主卖假货。

3.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状及问题

从发展现状来看，据UNCTAD数据显示，我国数字贸易从2010年的1266.18亿美元增长到2020年的2939.85亿美元，较2010年增长了132%，年均增速达8.79%，数字贸易处于加速上升期。2020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占服务贸易出口的比重为55%，低于全球当年度的63.55%的比重，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从发展潜力来看，我国数字产业发展较快，已经拥有腾讯、阿里、百度等一大批国际知名的数字企业，同时得益于14亿人口的超级大市场，应用场景广阔，为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提供了发展的沃土，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现存问题

第一，我国尚未对数字贸易给出明确的概念界定，这与现阶段数字贸易发展形势不相匹配，缺少概念定位既不利于相关产业对接国际贸易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也对各地方确定自身数字贸易发展目标及范围带来困难；

第二，我国现有重大战略中还未充分融入对数字贸易的设计和考虑，使数字贸易缺乏有效指引，在财税、金融、人才等方面也未出台明确的支持政策；

第三，在我国可数字化服务产业中，除服务外包、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等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外，知识产权、保险、个人文化娱乐服务都还处于逆差状态。企业在核心技术、基础软件方面多依赖进口。较弱的国际产业竞争力，使我国被锁定在全球数字经济价值链的中低端；

第四，目前在我国所签订的一系列自贸协定中，对数字贸易相关议题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涉及有关数字贸易的国际贸易谈判，仍侧重以跨境电子商务进行应对，相较于美国积极推出符合自身发展利益的国际贸易规则诉求，我国还基本处于被动适应的状态；

第五，我国对数字贸易还未出台针对性的法律法规，只有一般性法律条款，且所涉及范围有限，各法律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不够明确，对数据安全、个人隐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

4. DEPA协定概述

2020年6月，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共同签署了《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成为全球数字经济规则的一股新力量。DEPA协定旨在建立新的跨境数字经济制度安排，以便为企业在数字经济中的蓬勃发展创造机会。DEPA协定还将促进各方在新兴数字领域的合作，通过调整标准并解决数字化带来的新问题。协定中涉及的电子发票、数字身份、金融科技、人工智能、数据流动和数据创新等议题。

4.1 DEPA协定的主要特点

第一，不同于WTO框架下的数字贸易谈判和以CPTPP等为代表的综合性区域贸易协定，DEPA是跨越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的三个国家发起的全球第一个专门的数字经济制度安排。DEPA的重要意义在于，促进数字贸易领域不同制度、不同架构之间的互操作性，促进数字贸易领域的合作和发展。此外，作为一个专门的数字贸易制度安排，DEPA避免了综合贸易协定拉锯战式的谈判形式，极大地节省了谈判时间，提高了谈判效率。

4.1 DEPA协定的主要特点

第二，除了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的数字贸易制度安排之外，DEPA还采取了更为灵活的“模块化”议题组合安排，机制设计上更加平等和务实，为世界各国参与数字经济合作提供了包容性制度框架，对于促进全球数字经济的一体化具有开创性意义。DEPA为处于不同数字贸易发展阶段、数字技术发展各异和对数字治理有不同需求的国家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相比传统的综合贸易协定更具灵活性。各个国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行决定实施或执行协定中数字贸易的相关要求，增加了各国的选择自主权，进而提升了参与者的自由度，扩大了协定的参与面，为最大可能的实现求同存异，构建一个广泛参与的数字治理框架提供了可能。

4.1 DEPA协定的主要特点

第三，DEPA协定的最大优势在于其开放性。一方面，DEPA的三个发起国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经济大国：国土面积较小，人口总量少，GDP总量低，都是外贸依赖型发展模式。因此，创始成员之间没有巨大的经济力量来主导讨论并淹没较小国家的声音，不存在太多以大国地位施压等政治性因素，为数字经济创建了和谐框架的良好开端。另一方面，DEPA未就CPTPP中的源代码转让、交互式计算机服务问题做出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部分国家对该框架的接受度。尤其值得注意的是，DEPA在政府数据开放、中小企业创新等领域的安排相当宽松，更多的是一种软性和框架式条款，这为DEPA的推广、扩围以及吸引更多的国家共同参与和完善提供了合作基础。

4.1 DEPA协定的主要特点

第四，DEPA设有与自由贸易协定类似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同时规定了模块3中的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使用密码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产品以及模块4中的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计算设施的位置共4条内容不适用于包括调停机制、仲裁机制在内的争端解决。此外，DEPA缺乏报复性措施的规定，因此在约束力上，DEPA低于传统的自贸协定。

4.1 DEPA协定的主要特点

综上，DEPA作为一个由小国发起的专门性数字制度安排，以其灵活性、开放性打破了传统区域贸易协定长期的、耗时耗力的谈判形式，提供了一个国家间数字贸易治理框架，为确保志同道合的贸易伙伴达成高标准协议提供了新选项，为世界上不论大国小国成为数字议程的一部分提供了机会。

4.2 DEPA协定主要条款

DEPA协定由十六个主题模块构成，包括商业和贸易便利化、处理数字产品及相关问题、数据问题、更广阔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中小企业合作、数字包容、透明度和争端解决等。

4.2.1 数字身份

DEPA协定明确数字身份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DEPA协定要求各国促进在个人和公司数字身份方面的合作，同时确保它们的安全性。数字身份方面的合作以互认数字身份为目标，以增强区域和全球的连通性为导向，这有助于促进各个体系之间的互操作性。DEPA协定要求未来的各国将致力于有关数字身份的政策和法规、技术实施和安全标准方面的专业合作，从而为数字身份领域的跨境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4.2.2 无纸贸易

DEPA协定通过要求缔约方提供电子版本的贸易管理文件来促进无纸化贸易，从而提升贸易管理程序的有效性。在大多数情况下，电子版本的贸易管理文件的效力与纸质文件相同。通过DEPA协定，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的海关当局将通过连接各自国家的单一窗口并启用可互操作的跨境网络，从而履行WTO《贸易便利化协定》项下义务。DEPA协定还将促进海关清关电子贸易文件（例如电子原产地证明书，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和B2B交易（例如电子提单）的使用并实现交换。

4.2.3 电子发票

DEPA协定是第一个涵盖电子发票的数字经贸协定，标志着电子发票进入主流贸易协定。DEPA协定要求缔约方在电子发票系统内进行合作，从而促进DEPA协定地区跨境使用电子发票。DEPA协定鼓励各国对其国内电子发票系统采用类似的国际标准。这将使从事国际业务的企业能够通过跨境的互操作系统更轻松地进行交易。企业可以期望缩短发票处理时间并可能更快地付款，同时通过数字化节省大量成本，从而提升商业交易的效率、准确性和可靠性。

4.2.4 金融科技和电子支付

DEPA协定要求各国及时公布电子支付的法规，考虑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从而促进透明度和公平的竞争环境。DEPA协定同意促进金融科技领域公司之间的合作，促进针对商业领域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开发，并鼓励缔约方在金融科技领域进行创业人才的合作。DEPA协定还同意通过提出非歧视、透明和促进性的规则（例如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为金融科技的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DEPA协定允许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监管，以应对国际收支危机。

4.2.5 数字产品

DEPA协定的数字产品模块基本承袭了CPTPP协定的所有内容，并进一步确认了DEPA协定缔约方在处理数字产品和相关问题方面的承诺水平，例如承诺电子传输和以电子传输的内容在协定缔约方将不会面临关税。DEPA协定确认企业将不会面临数字产品的歧视问题，并承诺保障数字产品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从而增加了确定性，降低了风险。

4.2.6 个人信息保护

DEPA 协定下的个人信息是指“包括数据在内的有关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的任何信息”。DEPA协定缔约方认为保护个人信息是维持对数字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信任的关键，但是各国在处理此类数据方面有不同的政策和法规，例如，某些国家的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企业在允许特定数据离开国界之前满足某些要求。DEPA协定强调了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DEPA协定还制定了加强保护个人信息的框架与原则，包括透明度、目的规范、使用限制、收集限制、个人参与、数据质量和问责制等。DEPA要求缔约方在国内建立一个与这些原则相匹配的框架。DEPA协定缔约方将建立机制，以促进各国保护个人信息法律之间的兼容性和可操作性。

4.2.7 跨境数据流动

DEPA协定认为数据支持社会福利和推动企业创新的重要力量，DEPA协定将允许在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开展业务的企业跨边界更无缝地传输信息，并确保它们符合必要的法规。DEPA协定成员坚持他们现有的CPTPP协定承诺，允许数据跨边界自由流动。DEPA协定有利于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使企业无论身在何处都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

4.2.8 政府数据公开

DEPA协定缔约方可以探索扩大访问和使用公开政府数据的方式，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创造新的机会。这包括共同确定可使用开放数据集（尤其是具有全球价值的数据集）以促进技术转让、人才培养和部门的创新。DEPA协定同样鼓励以在线可用的标准化公共许可证形式使用和开发开放数据许可模型，并允许所有人出于法律允许的目的自由访问、使用修改和共享开放数据。

4.2.9 数据创新和监管沙盒

DEPA协定通过促进跨境数据驱动型创新以促进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例如，监管沙盒是政府和行业合作的机制，在数据沙盒中将根据各国国内法律在企业间分享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从而支持私营部门数据创新并弥补政策差距，同时与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新发展保持同步。通过DEPA协定，新加坡、智利和新西兰将致力于在监管沙盒上进行协作，以创建安全的环境，企业可以在与政府协商后进行创新。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使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参与者能够在可信的数据共享环境中，在明确的空间和持续时间内，尝试创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从而促进竞争和高效的开放市场。

4.2.10 人工智能

DEPA协定为缔约方讨论新技术带来的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场所。DEPA协定促进采用道德规范的“AI治理框架”，该框架以各国同意为原则，要求人工智能应该透明、公正和可解释，并具有以人为本的价值观。这将有助于各国就AI治理和道德原则达成共识，并建立对跨境使用AI系统的信任。DEPA协定还将确保缔约方的“AI治理框架”在国际上保持一致，并促进各国在司法管辖区合理采用和使用AI技术。

4.2.11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为了提高消费者的福利，DEPA协定国家同意采用或维护法律和法规，以防止欺诈性、误导性或欺骗性行为对从事在线商业活动的消费者造成伤害。DEPA协定通过规定未经请求的商业电子信息或“垃圾邮件”，在线消费者保护以及互联网接入和使用原则以增强商业和消费者信任，这些条款部分地借鉴了CPTPP协定。DEPA协定有关在线消费者保护的规定旨在让企业和消费者更容易地利用数字贸易带来的机会，确保消费者具有进行交易的信心和信心，并在出现问题时获得适当的补偿。DEPA协定缔约方将进一步探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或其他机制的，以促进电子商务交易争端的解决。

4. 2. 12 网络安全

DEPA协定包括一项关于网络安全的条款，即促进安全的数字贸易以实现全球繁荣，并提高计算机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识别和减轻电子网络的恶意入侵或传播恶意代码带来的影响，促进网络安全领域的劳动力发展。虽然DEPA协定在网络安全问题上没有具体的规则，但DEPA协定缔约方将随着新领域的出现继续考虑这一问题，并要求各国政府相互合作。

4. 2. 13 数字包容性

DEPA协定承认包容性在数字经济中的重要性，希望扩大和促进数字经济机会，并致力于确保所有人，包括妇女、原住民、穷人和残疾人都能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DEPA协定通过共享最佳实践和制定促进数字参与的联合计划，改善和消除其参与数字经济的障碍，加强文化和民间联系，并促进与数字包容性相关的合作。

4.2.14 争端解决

DEPA协定还包含争端解决条款，以应对数字贸易领域争端解决条款普遍不适用的问题，DEPA协定致力于为解决政府间的争端提供有效、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争端解决的程序细节已经加入了正式签署的文本，争端解决条款包括三个层次：协商、调解和仲裁程序，有效缓解了数字经济领域争端解决程序缺失的现状。协定规定争端解决条款对第3.3条（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第3.4条（使用密码学的信息和通信产品）、第4.3条（以电子手段跨境传输信息）和第4.4条（计算设施所在地）不适用。

4.3 DEPA与中国

一方面，对我国而言，加入DEPA利大于弊。

利：有利于我国与国际高水平数字经济规则接轨；有利于形成更广泛的数字治理规则共识；有利于打破发达国家数字贸易规则垄断。

弊：关键议题有较大分歧（数字贸易领域的关键议题如跨境数据流动、计算实施位置等，DEPA几乎完全复制了CPTPP的内容，主张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自由流动，要求取消计算设施本地化限制）。

4.3 DEPA与中国

另一方面，对DEPA而言，中国加入有助于实力增长。

当前，FTA的签订越来越呈现出政治化、区域化、集团化倾向。中国是全球数字经济第二大国，中国的加入将极大增加DEPA的实力和影响力；中国市场巨大，应用场景广阔，扩大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对成员国拓展中国数字市场份额大有裨益。

中国加入DEPA的意义

DEPA协定是当前最为全面和完整的区域数字经济协定之一，为数字经济尤其是数字贸易领域制定了前瞻性标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数字时代的经贸发展。通过加入DEPA谈判，可使我国在数字贸易规则方面快速实现国际接轨，并在谈判过程中加入有利于我国的数字贸易规则主张，探索更广泛的规则共识，为形成更加包容、普惠的数字贸易国际规则贡献中国力量。

5.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一是加强数字贸易顶层设计，指明数字贸易发展方向。将推动数字贸易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在国家层面明确数字贸易的概念界定和统计范畴，为数字贸易走科学发展之路提供支撑；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快研究并出台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路径。

5.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二是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基础。互联网是发展数字贸易的重要载体，应加快城镇和农村网络普及，实现互联网全覆盖；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我国在5G技术领域的国际优势，打造数字化程度更高，智能化水平更强，网络化连接更广的综合型数字基础设施。

5.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三是加快数字产业化进程，提高数字贸易发展活力。数字产业是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础，进一步推进第一、第二产业数字化转型，利用数字技术带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形成第一、二产业辅助性数字服务发展生态；加速传统服务业数字化变革，推动更多传统服务业态加入数字化转型行列，扩展可数字化服务范围；对数字技术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应持更加包容的态度，在保证国家经济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其快速发展。

5.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四是完善数据监管机制，试点数据跨境安全流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信息作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已经开始大规模跨境流动，我国应加快相关领域研究，对数据跨境流动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和隐私保护问题进行充分评估，做到未雨绸缪；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数据保护力度，加强监管，保证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可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等开放高地探索数据的有序开放、安全流动以及风险防控方案。

5.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建议

五是积极参与规则制定，大力拓展发展空间。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对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数据跨境流动、知识产权保护等关键议题，加紧研究并明确中国规则，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以RCEP等多双边自贸协定为抓手，拓展与国际社会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合作，以合作推动共识，拓展我国在数字贸易领域的发展空间。

6. 陕西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的几点思考

一是夯实数字贸易发展底座，提高数字产业发展质量

二是抢抓数据产业发展机遇，打造数据贸易发展高地

三是以创新的招商引资模式，推动数字产业加速积聚

四是强化相关政策支持引导，为数字贸易发展保驾护航

谢谢！
个人观点，欢迎指正

邮箱：zhengw@coi.org.cn

电话：18600407647